

黎巴嫩政局展望

吳劍燮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著

一、前言

黎巴嫩自一九七五年爆發內戰以來，即成為國際上注視的焦點之一。但是由於黎巴嫩的政治、經濟、社會情況複雜，加上地區的強權不斷介入該國的內戰，因此國際上一般對黎巴嫩的政局並不非常瞭解，而國內對黎國的研究更是有限，間接導致對該國的一些誤解。本文的目的，便是對黎巴嫩的政局根據不同的層次作一深入的分析，讓有興趣研究黎巴嫩政情者有一較為週延的瞭解。

黎巴嫩的確是一非常複雜的國家，不但其內部的組成如此，受到鄰近國家的影響也很大。就其國內而言，基督教徒與回教徒互不信任，且基督教徒與回教徒本身的不同派系也互相傾軋，而且許多傳統大家族擁兵自重，不受中央政府指揮。在一九七〇年巴勒斯坦解放組織遭到約旦軍隊驅逐之後流入黎巴嫩，更影響黎國的派系均勢，繼而吸引鄰近國家嘗試支配黎國政局，因而造成一九七五年內戰爆發後不可收拾的局面。而且由於黎國內戰影響了地區的安定，也吸引了美國雷根總統對該國的干預。

瓦爾茲 (Kenneth N. Waltz) 在一九五四年所著的 *Man, the State, and War: A Theoretical Analysis* 一書中，揭示研究戰爭與衝突所需注重的層次，除了個人之外，還要看國家的角色，以及國際體系的特點。^①此書出版以來，受到學界的重視，因為研究一個問題，很難從單一層次著眼，單一層次都有不够週延之處。要研究黎巴嫩的衝突，也不可能排除某一層次的重要性。因此，本文將個人、社會、地區特性、國際關係與黎國內戰的關係分別闡述，以對該國有一較為廣泛的瞭解。

註① Kenneth N.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 A Theoretical Analysis*, 1959, 2nd. e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在這種背景之下，一項很重要的研究課題，便是瞭解黎巴嫩內戰的來龍去脈，包括派系間的互動關係，以及地區勢力藉黎巴嫩內戰的互動及各國的目的。本文將於各節之中，分別分析黎巴嫩派系勢力的消長，地區強權的介入，以及美國在一九八二年的干預。並以此背景分析為基礎，以嘗試解答黎巴嫩在未來可能發展的一些迷惑之處。

一、封建式的社會

在一九七〇年代中期以前，黎巴嫩是阿拉伯國家中經濟發展最快速的國家。尤其是首都貝魯特，是東西文化的十字路口，人文薈萃，也是中東地區的貿易金融中心，人稱之為『中東瑞士』、『東方巴黎』，可見其現代化發展之一端。而且由於該國立國以來，採行民主選舉制，以選出其總統與國會議員，是阿拉伯國家中令人稱羨的自由國度，該國人民也以阿拉伯國家中唯一的民主國家自豪。^②但是在這自由民主的表面之下，黎巴嫩却經常蘊藏著內戰的危機，只是在一九七五年之前沒有顯現出來而已。這些社會的危機因素，包括複雜的宗教派系、封建式的社會等，尤其是封建式的社會結構，是較少為外人知悉的一項重要因素。而這些因素，恐是外人對黎巴嫩民主表象最為不察和誤解之處。

首先，黎國社會有多重傳統上相互仇視的宗教及派系，如衆所週知的回教和基督教的分立。但是在兩大宗教之下，各有不同的派別。例如回教徒之中又分為遜尼派（Sunni）、什葉派（Shiite）和德魯士（Druze）。遜尼派和什葉派之間的相互敵視，可以追溯到西元七世紀時回教為了先知默罕默德的繼承問題而引起的內戰。激戰結果，支持默罕默德侄子兼女婿阿里（Ali）的一方，敗給支持默罕莫德岳父巴克（Abu-Bakr）的一方。阿里之子胡塞因（Hussein）戰敗被殺，其徒衆東走，而少數阿里的追隨者往西流入現今黎巴嫩南部，是為回教什葉一派的來源，也是在回教世界居於主流的遜尼派與非主流的什葉派相互敵視的由來。^③除此兩派以外，還有為數不少的德魯士（Druze）一派，在黎巴嫩中部的山區中過著與外界隔離的生活。德魯士與回教兩大派系的不同處，在於其教義中吸收了佛教輪迴的概念，而且該派系嚴禁與其它宗教或派系通婚，更增其神祕色彩。^④在基督教方面，最大的派系為與法國同支的馬龍派（Maronite），其次為希臘天主教（Greek Catholic），羅馬公教（Roman Catholic），亞美尼亞正教（Armenian Orthodox），此外，還有為數不多的新教（Protestant）。

註② Sandra Mackey: *Lebanon: Death of a Nation*, 1989, Doubleday, New York, p. 1.

註③ James A. Bill, Robert Springborg: *Politics in the Middle East*, 1990, 3rd ed.,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pp. 55~9; Roy R. Andersen, Robert F. Seibert, Jon G. Wagner: *Politics of Change in the Middle East*, 1982, Prentice-Hall, Englewood Cliffs, N.J., pp. 52~3.

註④ 參見 Robert Brenton Betts: *The Druze*, 1988,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 信徒及猶太教 (Jewish) 信徒，共同構成黎巴嫩錯綜複雜而又多彩多姿的宗教社會。^⑤

然而黎巴嫩的社會的劃分，並不僅止於宗教派系的區割。在各宗教教派之下，尚存在部落封建式的社會組成形式，許多地區仍由一些地方性的領袖所領導，這些地方性的領袖擁有許多土地與金錢作為其領導所可運用的資源。例如屬於馬龍派的領袖法朗吉亞 (Franjeh) 便是黎國北部查哥大地區 (Zhagorta) 的大地主，還擁有許多私人武力。法朗吉亞便是利用這種勢力，在一九七〇年當上黎巴嫩的總統。馬龍派的另一地方性的領袖夏蒙 (Chamoun) 家族也是封建領袖，且在一九五二年當選總統，對黎巴嫩的政治影響力很大，也擁有私人武力作為其政治勢力的後盾。在回教什葉派方面，長年位居國會議長的阿塞德 (Kamel Assad) 也是一封建領袖。在德魯士族方面，也有均布拉特 (Jumblatt) 和阿斯蘭 (Arslan) 兩大家族左右其社會的動向。這些封建型的領袖，在阿拉伯文中稱為札因 (Za'in，其複數為Zu'ama)，意為由地方勢力而成全國性領袖的龍頭大哥。^⑥

除了封建領袖之外，還有較為現代化的領導模式，例如馬龍派的賈梅耶家族 (Gemayel) 和什葉派的貝里 (Namih Berri)，他們一方面有本國的宗教派系群衆的支持，一方面又有國外勢力的大力扶持，因此不斷鞏固其本身的政治勢力，訓練一批現代化的民兵武力成為雄霸一方的領導人。^⑦此外，由於長久的內戰，許多人視其宗教領袖為最終屏障，使宗教與政治漸合而為一，例如什葉派的法德阿拉 (Mohamed Hussein Fadel Allah) 和遭以色列空襲身亡的慕沙維 (Hussein Musawi)，是什葉派的宗教領袖，也有許多的支持者，且其組成的真主黨 (Hizbullah) 擁有相當可觀的武力，作為其對付國內敵對者與對付以色列占領軍的工具。^⑧

在這遭到封建勢力、宗教領袖、民兵派系領導者所瓜分的國家中，要建立一個現代化的政治體制並非易事。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這些個別的領袖大多有相當強的私心，不願受到其它派系或領導人的支配，因此在和平的時期，便集體分贓國家資源，而在戰亂時期，便利用其私人武力相互傾軋。例如在一九七八與一九八〇年，賈梅耶家族所訓練的長槍黨民兵 (Khataeb, Phalangist Militia) 分別發動對法朗吉亞家族與夏蒙家族的攻擊，希望徹底剷除來自馬龍派的競爭者，而這些攻擊

註⑤ Michael C. Hudson: *The Precarious Republic: Modernization in Lebanon*, 1968, Random House, New York, pp. 17~34.

註⑥ 對黎巴嫩國內封建式社會型態最深入分析的著作，首推 Samir Khalaf: *Lebanon's Predicament*, 1987,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其它著作如 Hudson, 前引書, p. 20; Mackey, 前引書, pp. 95~104; Majed Halawi: *A Lebanon Defined: Musa al-Sadr and the Shi'a Community*, 1992, Westview Press, Boulder, pp. 82~6.

註⑦ Jonathan C. Randal: *Going All the Way: Christian Warriors, Israeli Adventurers, and the War in Lebanon*, 1984, Vintage Books, New York, pp. 109~18; 參見 Augustus Richard Norton: *Amal and the Shi'a: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Lebanon*, 1987,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Austin.

註⑧ 參見 Martin Kramer: *Hezbollah's Vision of the West*, 1989, The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Near East Policy, Washington, D. C.

行動也癱瘓了這兩大家族的民兵力量。^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賈梅耶家族在次子巴希爾（Bashir Gemayel）的領導之下，號稱欲建立統一的黎巴嫩，但是他在建立起馬龍派教父的地位及鞏固西東貝魯特的領導權之後，却利用貝魯特港口，從事大宗的毒品和其它貨品的走私，牟取暴利，並用謀殺的手段來剷除異己。在西方派駐黎巴嫩的記者眼中，巴希爾以及其兄阿明（Amin Gemayel）雖然在一九八二年分別當上總統，但却是不折不扣的黑手黨頭子（Mafia boss）。例如在電視新聞記者品塔克（Larry Pintak）的筆下，便對賈梅耶家族在東貝魯特私營非法港口的情形有深入的描述，並提及利用民兵部隊在東貝魯特私收稅金之事，以說明賈梅耶家族坐擁暴利的事實。^⑩

在華盛頓郵報資深記者藍度（Jonathan C. Randal）的筆下，對一九七〇年黎巴嫩總統選舉的過程及法朗吉亞的當選有生動的記載：

「他（法朗吉亞）作為北部宗族領袖與毫不含糊的山地『教父』的聲譽，被稱許為其擔任總統的資格。這種說法更由於四至六千武裝支持者的出現而更加强，這些人大多為其北部宗族，他們在八月十七日來到貝魯特市，以確定九十九席的國會對其候選人作出正確的決定。一位支持法朗吉亞的憲兵隊上尉讓五個查哥大的槍手溜進國會，而議長哈馬地（Sabri Hamadeh）的保鏢很不自在的注視著他們。

第一次和第二次的投票中沒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因此必須進行第三次投票……計票結果是法朗吉亞五十票，沙起士（作者按：Elias Sarkis，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二年的總統）四十九票。國會議長為沙起士的支持者，他裁定五十一票為過半數，兩個候選人皆未達半數選票，因此宣佈要進行第四次投票。然而法朗吉亞的支持者却深信其領袖已經獲勝，開始在街道上開槍慶祝。在議場之內，攜帶左輪槍的法朗吉亞衝向前，對哈馬地大聲叫道：『你不可這樣待我！』議長的幾個兒子和神父都瓦希（Father Douaihi）衝突起來，哈馬地的保鏢圍近議長以保護他，提起衝鋒槍以備萬一，而法朗吉亞的人馬全掏出左輪手槍對準他們……」^⑪

這種總統選舉的過程和社會狀況，恐怕和『民主政治』不合，而比較接近無政府狀態，因為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毫無決策及執行法律的功能，而是豪門大戶所爭奪的一些虛榮地位而已。也因為黎巴嫩的社會情況與領袖特性是如此，即使內戰在一九七五年沒有爆發，也將因為派系之間的爭執與領導者的私心，很難讓黎巴嫩有一個真正穩定的政治。但是在一九七五年之前，黎巴嫩的政治體制相當成功的防止大亂的發生。

註⑨ Larry Pintak, *Beirut Outtakes: A TV Correspondent's Portrait of America's Encounter with Terror*, 1982, Lexington Books,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p. 46.

註⑩ Pintak, 前引書, pp. 52~3.
註⑪ Randal, 前引書, p. 127~8.

三、協商式政體的限制

黎巴嫩的政治制度是協商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其最大特色，是根據各宗教派系的人口比例，設定政府機構中各主要職位的分配及比例。而各派系人口比例的基礎，是依據一九三二年的人口普查。該次普查的結果，基督教人口佔總人口的二分之一強，而其中最大的派系為馬龍派，約占人口的百分之卅，為全國最大的派系。其餘分別為遜尼派百分之廿、什葉派百分之十九、東正教百分之十、希臘天主教百分之六、德魯士族百分之六、亞美尼亞正教百分之四，以及少數的派系。黎巴嫩的國會一共有九十九席，按此人口比例，各派系所占的席位分別為：馬龍派卅席，東正教十一席，希臘天主教六席，亞美尼亞正教四席，亞美尼亞天主教、新教、其它基督教等各一席，一共五十四席歸基督教；遜尼派廿席，什葉派十九席，德魯士六席，一共四十五席歸回教。^⑫

主要政府職位也是按人口比例分配，例如總統是最具權力的職位，便歸屬馬龍派，其次，遜尼派擔任總理職位，什葉派擔任國會議長，東正教人士擔任副議長和副總理，而內閣部長也按人口比例分配，例如外交部長一定是基督教徒，且通常是馬龍派，內政部長通常由遜尼派出任，國防部長通常是德魯士族。^⑬

這種根據宗教派系而分享政權的協商政體（*confessionalism*），是在一九四三年全國協商時訂下的。這種政體在高度分裂的國家，是可以避免派系之間的惡性衝突，穩定該國的政治，讓大大小小的團體能共同分享國家資源，且沒有一特別的派系因為某種劣勢無法贏得選舉，而被摒除在國家體制之外的困擾。根據萊普哈特教授（Arrend Lijphart）的說法，在多數決的國家，政治是一種零和遊戲（Zero-sum Game），選贏的政黨或團體取得總統的職位或包辦內閣的組成，而這在社會分裂情況不很嚴重或對國家有一定共識的情況之下，並不會有少數團體因受排斥而成爲反體制的情形。但是如果一個國家內部有嚴重的分裂傾向，無論是語言、文字、宗教、民族或其它情況的分裂，而又採行多數決的話，則居於多數的可能永遠是贏家和執政的一方，居少數的團體可能永遠是被統治者，其聲音與訴求無法成爲政府的政策。^⑭

如前所述，黎巴嫩便是一具有高度分裂傾向的國家，而其立國之初，便是占領該地的法國刻意自大敘利亞地區劃分出來

註⑫ Augustus Richard Norton: "Lebanon After Taif: Is the Civil War Over?" *Middle East Journal*, Vol. 45, No. 3, su 1991, 463; Hudson, 前引書, pp.

44~5.

註⑬ Michael Hudson, 1968, p. 23.
註⑭ Arend Lijphart: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1977,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pp. 25~52.

，以便讓阿拉伯世界有一個基督教占多數的國家。因此如果該國採行多數決的政治體制，無論是總統制或國會內閣制，都因基督教占多數而摒除回教徒執政的機會，也會造成回教徒不斷反抗政府統治的情形。因此，分職性質頗濃的協商式政體便在立國之初為多數人接受，且在維持政局穩定上發揮相當功能。

但是協商式政體所造成最大問題，就是政府的能力受到很大的限制，而使國家的整體發展受到很大的影響。由於黎巴嫩的政治制度將各大派系融入分享政權，因而各種政策的決定需要各大派系的共識。但是各大派系的利益與觀點南轅北轍，很難達到決策所需的共識，因而要制定一項及於全國的政策，阻礙便很多。最明顯的例子，便是在一九五五至五八年，阿拉伯世界在納瑟的推動之下，興起泛阿拉伯主義的浪潮。雖然黎巴嫩的回教徒不願自外於阿拉伯世界的潮流，但是占人口多數的基督教徒不願被回教世界的聲浪所淹没，因而一九五八年爆發內戰。¹⁵在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由於被約旦國王胡笙（King Hussein）逐出的巴勒斯坦解放軍進入黎巴嫩，且由於巴勒斯坦遊擊隊對以色列的攻擊引起以國的強力報復，黎巴嫩的基督教和回教兩方的反應也是兩極化，間接種下一九七五年內戰的種籽。

黎巴嫩在立國之後確實享有廿餘年的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因此各種傳播事業與教育都快速發展，人口也逐漸集中於都市地區而形成相當現代化的都市地區。但是在現代化的過程之中，政府所能扮演的角色却非常有限，無法有效滿足人們對公共建設的需求。也因為對政府的要求不斷加強，而政府無法滿足這些要求，尤其這些要求經常互相排斥，因此現代化的發展便造成政府的極大負擔。當人們對政府的要求由失望而成爲憤怒時，政府便很難再維持秩序，那也就是暴動發生的時刻了。¹⁶

其次，由於全國協商之初所定下的分享政權公式是固定的，沒有考慮到社會與人口可能發生的變遷。但是各教派人口變遷的趨向，和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的差異一樣，較富有、教育程度較高的基督教徒對生兒育女有相當的節制，而最窮困最受壓抑的什葉派，却有最高的生育率。因此經過數十年之後，人口結構已經明顯改變。再加上內戰開始之後，基督教人口外移快速，因此經過多年的內戰之後，基督教的人數已經成爲少數，且什葉派已經成爲人口最衆的派系。¹⁷但是原來分配政權的比例却没有彈性的跟著改變，引起回教徒的極度不滿。但是原來最具權勢的基督教馬龍派却不願放棄其既得權利，在這種情況下，雙方的衝突乃可預料。

但是在一九三二年黎巴嫩最後一次的人口普查之後，因為擔心新的普查結果引發重大爭端，事涉敏感，因此再也沒有舉

註15 Agnes G. Korbani: *U. S. Intervention in Lebanon, 1958 and 1982: Presidential Decisionmaking*, 1991, Praeger, New York, pp. 30~7.

註16 Hudson, 前引書, pp. 53~61.

註17 Augustus Richard Norton, 1991, 前引書, p. 464.

行新的人口普查。而這種壓抑不但未使問題消失，反而越積壓越嚴重，而解決的困難度也越高。一九八九年十月，在沙烏地阿拉伯、阿爾及利亞、摩洛哥首長的調停之下，長期未開會的黎國國會於沙國的塔伊夫（Ta'if）聚會，一方面選舉新總統，一方面商討政治制度的改革。這些自一九七二年之後未經過改選的國會議員通過協議，將回教與基督教在政權上的比例修正為一比一，而不是原來的基督教優勢比例。¹⁹但是什葉派回教徒對此並不滿意，因為他們占人口最多數，却未能享有政治上最大的決定權，且其國會議員人數僅占廿二人，與遜尼派相當，而少於基督教馬龍派的卅人。因此，塔伊夫協定受到什葉派尊重的可能性不高，而勢必有另一番的衝突後，才可能將政治制度改革成較可讓各方接受的模式。

四、與地區政治環境的互動

由於黎巴嫩在二次世界大戰以前不是一個獨立國家，而是大敘利亞的一部份，它位於各種阿拉伯勢力之間，因此和中東地區的事務息息相關，中東地區的動亂，多少會反映到脆弱的黎巴嫩政治上。

最明顯的，就是對巴勒斯坦問題的敏感性。中東地區自一九四八年以色列建國之後，巴勒斯坦人能否建國便一直是阿拉伯國家注視的焦點問題。由於許多地區遭到以色列占領，許多巴勒斯坦人因躲避戰禍而逃往鄰國，成為無家可歸的難民。一九六七年「六日戰爭」時約旦河西岸和加薩走廊也遭以色列占領，造成更多的難民，也使得問題更形嚴重。其中受影響最大的國家之一是約旦。在西岸被占領之後，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將其總部設於約旦首都安曼，其解放軍便成了約旦國內不受約束的獨立王國。由於約旦境內原有許多巴勒斯坦人，人數可能超過百分之七十，因此巴勒斯坦解放軍對約旦國王胡笙的領導造成嚴重威脅。一九七〇年九月，胡笙再也無法忍受巴勒斯坦解放軍對其政權的挑戰，出動大軍，將巴解軍隊逐出。²⁰遭約旦逐出的軍隊大多數湧入黎巴嫩，加上原有的難民，使黎巴嫩境內的巴勒斯坦人人數達到五十萬左右，這對人口僅有三百萬的小國而言，是一個龐大的數目。況且由於巴勒斯坦人多數是回教徒，受到黎國回教徒的精神支援，對該國原本脆弱的宗教派系平衡是一個很大的打擊，造成基督教徒的危機感。更由於巴解戰士經常自黎巴嫩越界攻擊以色列的北疆，引起以國戰機的強力報復，造成無辜黎巴嫩平民的傷亡。為了這個問題，黎國的基督教徒與回教徒爭執不休，基督教方面認為這一切都因巴勒斯坦人湧入引起，應仿效約旦國王的作法，用武力將巴勒斯坦軍隊驅逐出境。²¹

註18 Augustus Richard Norton, 1991, 前引書, p. 463.

註19 George Lenczowski: *The Middle East in World Affairs*, 1980, 4th ed.,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pp. 492~5.

註20 Walid Khalidi: *Conflict and Violence in Lebanon: Confrontation in the Middle East*, 1979, Harvard Universit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pp. 93~4.

巴勒斯坦軍隊在黎巴嫩境內的行為也引起基督教徒極大的不滿。因為多數阿拉伯人重視巴勒斯坦建國的問題，且阿拉伯人將以色列建國於巴勒斯坦之土地上視為民族的奇恥大辱，而巴勒斯坦游擊隊對以色列展開的自殺式攻擊，便受到各阿拉伯國家的精神支持。由於巴勒斯坦軍隊自豪為解放巴勒斯坦的精神象徵，因此表現相當自大，經常發生持槍在街道上行走的事情，對地主國的政府毫不尊重，於是常引起糾紛，造成積恨。這些都種下內戰爆發後不可收拾局面的因素。^{②1}

由於內戰的爆發，也引來黎巴嫩鄰國的覬覦。由於黎巴嫩位於敘利亞和以色列兩大敵對強權之間，具有重要的軍事地理位置。敘利亞由於歷史因素，向來將黎巴嫩視為其版圖的一部份。而敘利亞總統阿塞德（Hafiz Assad）也積極經營與黎巴嫩各領袖之間的私人關係。因此在內戰爆發後，便取得沙烏地阿拉伯國王的首肯，以敘利亞部隊為主力，成立『阿拉伯嚇阻部隊』（Arab Deterrent Forces），進入黎巴嫩平亂，首先阻止巴勒斯坦軍隊對馬龍派的圍攻，再支援其它的回教派系民兵的組織，以掌握各派系的武器來源，且不急於平定亂事，以讓各派系領袖均視為解決問題的答案之來源。^{②2}而不滿阿塞德介入黎巴嫩內戰者，則大受打壓。例如反對敘利亞染指黎巴嫩的德魯士領袖均布拉特（Kamal Jumblatt）於一九七八年在敘利亞軍隊所控制的據點附近遭到暗殺。^{②3}另外，對不願聽令大馬士革的巴解組織領袖阿拉法特，則扶持另一組織薩伊卡（al-Saiqa），進行巴解內部的武力叛變。^{②4}經過幾年的內戰之後，情勢已經很明朗：敘利亞是黎巴嫩境內多數派系的背後支持者，要解決黎巴嫩的內戰，敘利亞的態度是最重要的關鍵，但是敘利亞却似乎有意拖延黎國內戰，以遂行控制黎巴嫩的政治目的。

以色列是另一個介入黎巴嫩問題很深的國家。以色列所擔心的，一方面是黎巴嫩的政權落入反以的回教勢力手中，將與巴解聯手，成為一個威脅其北疆的另一個阿拉伯國家，而另一方面，若黎巴嫩落入敘利亞之手，則以色列被包圍的情勢更加明顯，在未來的任何戰爭中將更難對付敘利亞。於是在一九七八年第一次派兵進入黎巴嫩南部，目的在清除黎國南部的巴勒斯坦解放軍部隊。但是在聯合國的壓力之下，撤出黎巴嫩。一九八二年，以色列藉口其駐英國大使遭刺，第二度揮軍進攻黎巴嫩，目的也是在清除黎巴嫩南部的巴勒斯坦解放軍部隊。^{②5}

註^{②1} Mackey, 前引書, pp. 153~6.

註^{②2} Khalidi, 前引書, pp. 58~63.

註^{②3} Randal, 前引書, p. 181.

註^{②4} Reuven Avi-Ran: *The Syrian Involvement in Lebanon Since 1975*, 1990, Westview Press, Boulder, pp. 153~8.

註^{②5} 有關以色列兩次入侵黎巴嫩的著作頗多，例如 Helena Cobban: *The Superpowers and the Syrian-Israeli Conflict: Beyond Crisis Management?* 1991, CSIS Washington Papers 149, Praeger, New York.

以色列敢揮軍進入黎巴嫩的一個重要因素，是馬龍派領袖巴希爾·賈梅耶眼見敘利亞和巴解在黎國的勢力越來越難制衡，於是想借重以色列的力量，一方面徹底鏟除巴解勢力，一方面可以牽制敘利亞在黎國的不斷擴張。而以色列也樂得賈梅耶作為盟友，可以聯合夾擊巴解。以色列軍隊進入黎巴嫩之後，由於受到國際的注視，因此許多殘殺無辜巴勒斯坦人的行動，便交由馬龍派的民兵執行。而馬龍派與以色列合作，也換取了許多無法自其它管道取得的重型武器，得以對付黎國境內其它高度武裝的民兵團體。

以色列在一九八二年人侵黎巴嫩之後，很快的將巴解圍困在西貝魯特城中，而且日以繼夜的加以轟炸。但是以色列的大肆轟炸却引起國際的反感，因而迫使美國總統雷根宣佈介入，保障巴解軍隊安全撤離西貝魯特。巴解自黎巴嫩撤離之後，以色列人侵的軍隊並未完全自黎國撤離，而自行宣佈里達尼河以南的地區為其安全區，駐紮該地巡邏，並大力支援基督教的黎南部隊（South Lebanese Army），以黎巴嫩人牽制巴勒斯坦難民，以防巴解部隊重新再起。²⁵

原居住於黎巴嫩南部的居民，大多為回教什葉派的教徒，在巴勒斯坦解放組織進入黎巴嫩之後，實際上等於黎南的統治者，但是這些黎巴嫩的農民礙於巴勒斯坦人的武力，對於巴解軍隊的耀武揚威和欺凌，只敢怒不敢言。因此表面上雖然什葉派的領袖支持巴勒斯坦人建國與對以色列的鬥爭，但實際上黎南的什葉派與巴解水火不容。因此在一九八二年以色列人侵黎巴嫩時，什葉派極為歡迎。但是等到巴解被趕走之後，以色列軍隊代替了原巴解的角色，成為黎南的統治者。²⁶這同時，許多黎巴嫩什葉派教徒也受到一九七九年伊朗回教革命的鼓舞與支援，成立真主黨（Hizbullah, Party of God），號召黎巴嫩的回教革命。而真主黨與其它什葉派民兵的逐漸强大，敢與以色列的軍隊對峙衝突，期將黎南自以色列手中解放。也因此以色列雖將巴解趕走，換來的真主黨人却更加棘手，有如美國陷入越戰之中，長期駐紮黎南所耗的軍費，拖垮了以國的經濟。且隨以國年輕軍人不斷喪生於游擊隊手中，以國的自信也受嚴重侵蝕。

此外，黎巴嫩與伊朗和伊拉克的關係也很密切。如前述，伊朗的什葉回教革命鼓舞了黎巴嫩的什葉派，且伊朗的宗教領袖何梅尼（Ayatollah Khomeini）派出一千名的伊朗革命衛隊（Revolutionary Guards）至黎巴嫩南部和貝卡山谷地區，協助黎國什葉派成立基本教義的真主黨，並代其訓練游擊隊，提供武器與財力支援，主使多項西方人質綁架案，發動對西方目標及以色列駐黎南部隊的自殺式攻擊，使真主黨游擊隊成為以色列、西方國家和黎巴嫩境內其它民兵團體最感頭痛的團體。²⁷而伊拉克與敘利亞和伊朗素來不和，因此也利用黎巴嫩國內嚴重的派系矛盾，供應武器給那些不願和敘利亞合作的民

註²⁵ 參見 M. Thomas Davis: *40 Km Into Lebanon: Israel's 1982 Invasion*, 1987,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 Washington D. C.

註²⁶ Norton, 1987, 前引書, pp. 107~9.

註²⁷ R.K. Ramazani: *Revolutionary Iran: Challenge and Response in the Middle East*, 1986,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pp. 156~8.

兵團體。在一九八九年擁兵占據東貝魯特抗拒敘利亞的基督教民兵領袖奧恩將軍（General Michel Aoun），便受到伊拉克的軍事支援。²⁹

由上分析可知，黎巴嫩的內戰，其實與中東地區的衝突有很高的關聯性。一九七五年的內戰，由於巴勒斯坦人與基督教徒的衝突，而巴勒斯坦人的問題是由於一九四八年以色列誕生而產生，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之間的繼續鬥爭，黎巴嫩都無法倖免於難。而且中東地區各國之間的矛盾，也借用在黎巴嫩的代理人，從事消耗戰。而這些，都是以黎巴嫩的安定和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作為其代價。

五、與整體國際局勢的互動

黎巴嫩的內戰雖然主要是其國內各派系之間的流血衝突，但是與八〇年代以前兩極化的國際體系有很深的關係。在五〇年代東西方冷戰興起之時，中東地區的以、阿糾紛，也被解釋為美、蘇兩大集團對抗的延伸。

一九五二年埃及發生政變，納瑟（Jamal Abdel-Nassar）掌權，發起不結盟運動，希望在東西兩大陣營之間，成立一個不為兩強宰制的第三勢力。納瑟在阿拉伯國家中的大力鼓吹，掀起納瑟主義浪潮，企望阿拉伯世界能團結一致，領導廣大的第三世界國家，與兩大陣營對抗。但是納瑟主義卻被美國解釋成蘇聯集團的外圍組織，企圖打擊西方國家的利益，並推行社會主義。

一九五八年，黎巴嫩的納瑟主義高張，泛阿拉伯主義者群起上街遊行，要求夏蒙（Camille Chamoun）總統下台，幾乎造成武裝革命。夏蒙要求黎巴嫩軍司令席哈比（General Chehab）平定亂事，但席哈比秉持中立，防止了暴亂進一步擴大。其間，夏蒙向美國提出出兵干預的要求，以避免黎巴嫩淪為納瑟主義的基地。艾森豪總統即派兵由地中海登陸貝魯特，却发现已無亂事可平。³⁰這是美國第一次出兵干預黎巴嫩政局，也是對黎巴嫩第一次的接觸經驗。此後黎巴嫩經濟持續發展，各派系也大體能保持均衡，因此黎巴嫩也就不在美國所注視的中東糾紛中扮演重要角色。

美國在一九八〇年起由雷根總統執政，而雷根總統與其前任卡特總統在外交事務上一個很大的不同，便是雷根總統的反共意識形態明顯，其所任命的國務卿海格將軍（General Alexander Haig）也存有很嚴重的冷戰心態。他們對中東地區紛爭的解釋，便是蘇聯主使其在中東的代理人存心向美國的利益挑戰，蓄意消滅以色列國。而所有的恐怖活動，不論其藉口為

註29 Augustus Richard Norton, 1991, 前引書, pp. 446~7.

註30 參見 Korbani, 前引書。

何，都是蘇聯的打手。也就是說雷根總統延續了美國在一九五〇年代以來以冷戰觀點對中東問題的瞭解。^①而此種理論，因一九八一年敘利亞在貝卡山谷部署SAG型防空飛彈導致以、敘空戰而更加強。因此，當以色列於一九八二年人侵黎巴嫩時，便顯得有恃無恐，而美國也樂見以色列將「巴勒斯坦恐怖份子」一網打盡。

但是以色列對黎巴嫩的大舉轟炸與攻擊的行動，透過媒體的報導，却造成對雷根政府很大的困擾。最大的原因，就是原先美、以之間的諒解是以色列軍隊進入黎巴嫩以掃除「巴勒斯坦恐怖份子」，但是却一路挺進至貝魯特，將西貝魯特包圍，大肆轟炸，這已經演變為一種強勢國家對弱勢團體的侵略戰爭，尤其是以色列在平民居住的地區大量使用子母彈（Cluster Bomb Units），引起國際上對美、以角色的很大質疑。在這種情況之下，美國和其西歐盟邦緊急磋商，組成多國部隊，以隔離交戰中的以色列與巴解軍隊，讓巴解能將其軍隊和平撤離貝魯特。^②而此次干預的結果，成功的讓被圍困的巴勒斯坦軍隊安全撤出貝魯特，移往北非的突尼西亞，而美國軍隊也隨即撤出黎巴嫩。

但是巴勒斯坦軍隊撤離貝魯特之後，以色列並未立即撤出黎巴嫩。而在多國部隊離去之後，馬龍派的年輕總統當選人巴希爾·賈梅耶及其隨從多人遭到暗殺，雖然暗殺者不明，却引發基督教馬龍派進入巴勒斯坦難民營，對無辜的難民大肆屠殺，以宣洩七〇年代以來對巴勒斯坦人的怨恨。難民屠殺事件受到舉世譴責，以色列的軍隊在屠殺發生時部署於難民營邊，也因此受到國際責難。美國政府有感於其在黎巴嫩的責任未了，且有了第一次干預的成功經驗，於是在國務院的主導之下，第二度與西歐盟邦派遣陸戰隊進入黎巴嫩，試圖阻隔交戰中的各派系和可能爆發大戰的以色列與敘利亞軍隊。^③

同時，美國政府也逐漸增加對黎巴嫩內戰的瞭解，認為黎巴嫩政局所以如此混亂，乃是因為中央政府沒有建立本身的武力與權威。因此不斷加強對黎國新總統阿明·賈梅耶的財政與武裝支持，協助其訓練政府軍隊。但是阿明雖任總統，却未能在派系糾紛之中保持中立，其私人武力不斷與什葉派與德魯士族民兵發生衝突，引起非基督教派系對美國角色的質疑。因此，美軍駐紮的貝魯特機場基地不斷受到騷擾性的攻擊，表達對美國無法在基督教徒與回教徒之間的衝突保持中立的不滿。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八日，美國駐黎巴嫩大使館遭到自殺式攻擊，十七位美國人喪生。十月廿三日，貝魯特機場也受到自殺式攻擊，造成二百四十一名美軍喪生的慘劇。^④這使得美國認清其在黎巴嫩嘗試阻止戰爭的努力只有造成對本身的傷害，雷根總

^{註①} George Lenczowski: *American Presidents and the Middle East*, 1990, Duke University Press, Durham, p. 213; Raymond Tanter: *Who's at the Helm? Lessons of Lebanon*, 1990, Westview Press, Boulder, pp. 14-5; Agnes G. Korbani: *U. S. Intervention in Lebanon, 1958 and 1982: Presidential Decisionmaking*, 1991, Praeger, NY, p. 55.

^{註②} 溫伯格：為和平而戰：五角大廈關鍵性的七年，鄒念祖等譯，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八十一年，頁一三七至一四〇。

^{註③} 溫伯格，前引書，頁一四七至一四九。

^{註④} Lenczowski, 1990, 前引書, pp. 215-26.

統的中東政策也受到嚴重創傷，不但倉惶自黎巴嫩撤軍，連帶對中東和會的召開也不再感到興趣了。

國際上對黎巴嫩的內戰有解決的希望，是在波斯灣戰爭多國部隊戰勝伊拉克及中東國際和會於西班牙召開之後的事。由於在這場戰爭之中，美國拒絕論及以色列不遵守聯合國安理會第二四二號及三三八號決議案撤出占領地的問題，在波斯灣戰爭結束之後，美國為避免遭到雙重標準的譴責，便全力推動中東整體和平的計畫，使幾個階段的國際和會順利的在馬德里與華盛頓召開。³⁵

幾次會議之後，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占領區實行自治的議案幾成定局，連帶的使黎巴嫩遭巴勒斯坦難民湧入的窘境可能獲得舒解，而且因為以色列與巴解之間的敵意漸減，以色列自黎南撤軍的意願也漸增。在未來數年之中，當黎巴嫩的五十萬巴勒斯坦難民得自由遷回巴勒斯坦，且以色列自黎巴嫩南部撤軍，則黎巴嫩內戰的地區性因素便減少了，也因而可能促進黎巴嫩內部的和平。

六、結論

一場戰爭或衝突，不論是內戰或國家間的戰爭，往往有不同層面的因素，例如個人層面、社會層面、地區國家層面、或國際層面。若僅專注於研究某一層面，雖可深入了解該層面對某一戰爭的影響，甚或推演出一派理論。但是若全然不探討其它層面對戰爭的影響，則顯然失之偏頗。

本文所論及之黎巴嫩內戰，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黎巴嫩國內的複雜宗教派系糾紛，和各種領袖的野心與相互猜忌，複雜的地區性衝突，地區強權的介入，將該國當作衝突的舞台，以及國際環境的因素，都對黎巴嫩在一九七五年爆發內戰和內戰的持續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當然，黎巴嫩內戰的每一層次都有值得深入研究的重點，但是只有在大的圖像之下的深入分析，才能知道每一重點在內戰中的角色與地位，也才顯得更有意義。

由本文的分析也可看出，黎巴嫩內戰的各層次因素有著密切的互動關係，因此要將黎巴嫩從層層束縛的各內戰因素中解放出來，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目前國際大環境改變，蘇聯已經解體，以色列與各阿拉伯國家也坐上談判桌，商討解決彼此糾紛的方式，也就是說國際層次的因素已經解除，而且地區的因素正在談論解決的階段。但是阿拉伯國家本身之間的各種衝突並未解決，尤其敘利亞控制黎巴嫩的野心不減，且黎巴嫩國內派系糾紛仍然存在，而目前的政治制度並無法有效化解派系衝突，各地擁兵自重的封建型態仍未改變，也因此，黎國離內戰完全結束仍有一段距離。

註35 吳釗燮，「中東和會與以阿糾紛之癱結」，問題與研究月刊，第卅一卷，第二期，民國八十二年一月，頁五〇。